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18号

证券简称:15金科01 证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8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周一)14时30分,会期半天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3:0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15:00—2015年12月7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公司股东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者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九)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委托投票权:

曹国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11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4.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锁条件;

7.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9.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锁程序;

10.预留权益的处理;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4.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件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至4工作日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操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12月6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股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1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锁条件	1.06
1.7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1.9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锁程序	1.09
1.10	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2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弃权参与投票;

(7)投票完毕后,投资者可以持“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股数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000656	金科投票	10000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00: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密码服务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弃权参与投票;

(7)投票完毕后,投资者可以持“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股数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000656	金科投票	10000	100.00	1股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密码服务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弃权参与投票;

(7)投票完毕后,投资者可以持“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股数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000656	金科投票	10000	100.00	1股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00: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密码服务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弃权参与投票;

(7)投票完毕后,投资者可以持“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股数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000656	金科投票	10000	100.00	1股

(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密码服务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7)投票完毕后,投资者可以持“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股数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000656	金科投票	10000	100.00	1股

(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指引》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使用密码服务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即视为有效,股东可以撤回重复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8)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9)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弃权参与投票;

(10)投票完毕后,投资者可以持“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

下:

<tbl